

#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

##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业务手册

## 一、受理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办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 3.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
- 4.技术方案未对施工期间相应供水、排水问题解决完善。

## 二、适用对象

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城区内从事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供排水公司，供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或个人。

##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四、实施机构**

各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

#### **五、许可人员**

##### **(一) 受理人**

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 **(二) 审查人**

各县(区)城市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工作人员。

##### **(三) 决定人**

各县(区)城市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

#### **六、批准条件**

#####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排水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范要求编制；

2.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排水设施立项审查手续齐全；

3.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用地等相关批文。

##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3.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申请材料

表 1：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原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3	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设计报告书(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等), 其中:送审稿7份,报批稿2份。	原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7 或 2
4	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5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如管线调整规划,规划局批复等),属重大迁改项目的,还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复及用地许可。	复印件		1
6	相关企业、产权单位同意迁改的意见或协议	复印件		1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或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领取。

##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和项目业主修改文本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13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和项目业主修改文本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 十、许可证件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许可证》

##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 （一）共同审批

本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 （二）前置审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机关	实施依据	许可时限	许可结果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有效期内	许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有效期内	许可
3	初步设计批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有效期内	许可

##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

##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 十五、许可办理

## （一）申请

###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提交。

地址：各县（区）城市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接收方式：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 （二）受理

###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窗口经办人员对照表 1《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 2.补正补齐材料

临沧市和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收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5日内补正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收件的，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 （三）审查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对报审材料核查，确定审查方式。

#### 1.书面审查

工程对城市供水、排水设施正常运转影响较小，能通过应急处理措施解决正常供水、排水且工程时间能在个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规定，对照表1

进行书面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起草同意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书。

## 2.实地核查

(1) 核查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 核查时限:自确定审查方式的3个工作日内。

(3) 核查人员的确定及人数: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信息和申请类型,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3~5名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人员组成,并确定1名专家组长。

(4) 不予批准的具体形式:

①工程技术方案不能解决正常供水、排水;

②施工期间造成交通负担过大,且持续时间较长;

③其他因施工造成社会影响较大,且社会回报较小的方案原因。

(5) 核查准备:提前1日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核查事项内容要求。

(6) 核查实施:5个工作日内,由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与专家共同组织实施核查。

(7) 核查结论:专家组审查同意,形成《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书》。

### (四) 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将其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五）决定

经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许可，报主管领导批复同意，予以许可，颁发《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 1. 证件制作

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室经办人制作带编号且统一《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许可证》，并报主管领导同意，加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 2. 证件送达

由服务窗口通知申请单位到窗口现场领取相关文书，申请单位领取时应填写领取时间及签名。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 3. 归档

发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汇总装订成册，编码归档。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申请表、不予许可通知书或行政许可证、归档记录表。

##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上公开

## 十六、许可服务

###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 十七、监督检查

### （一）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根据申请材料。

(2) 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监督检查。

## 2. 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

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获得行政许可单位或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3. 检查承担机构

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 4. 检查人员条件

实地检查应由2名以上检查工作人员进行。

## 5. 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检查对象重点有三种情况：有举报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

## 6. 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 7. 组织检查人员

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 8. 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 9. 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检查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文件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 10.检查对象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

检查对象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送到规定地点。

#### 11.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 12.处理结果送达

向被检查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 13.期限

按照工作计划时限开展检查

#### 14.材料归档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归档

#### 15.归档期限

实时归档。

###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在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公开。

## 十八、投诉举报

### （一）投诉方式

1.窗口投诉：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各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电话： ；  
各县（区）纪委。

3.信函投诉：临沧市和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临沧市、  
县（区）纪委。

### （二）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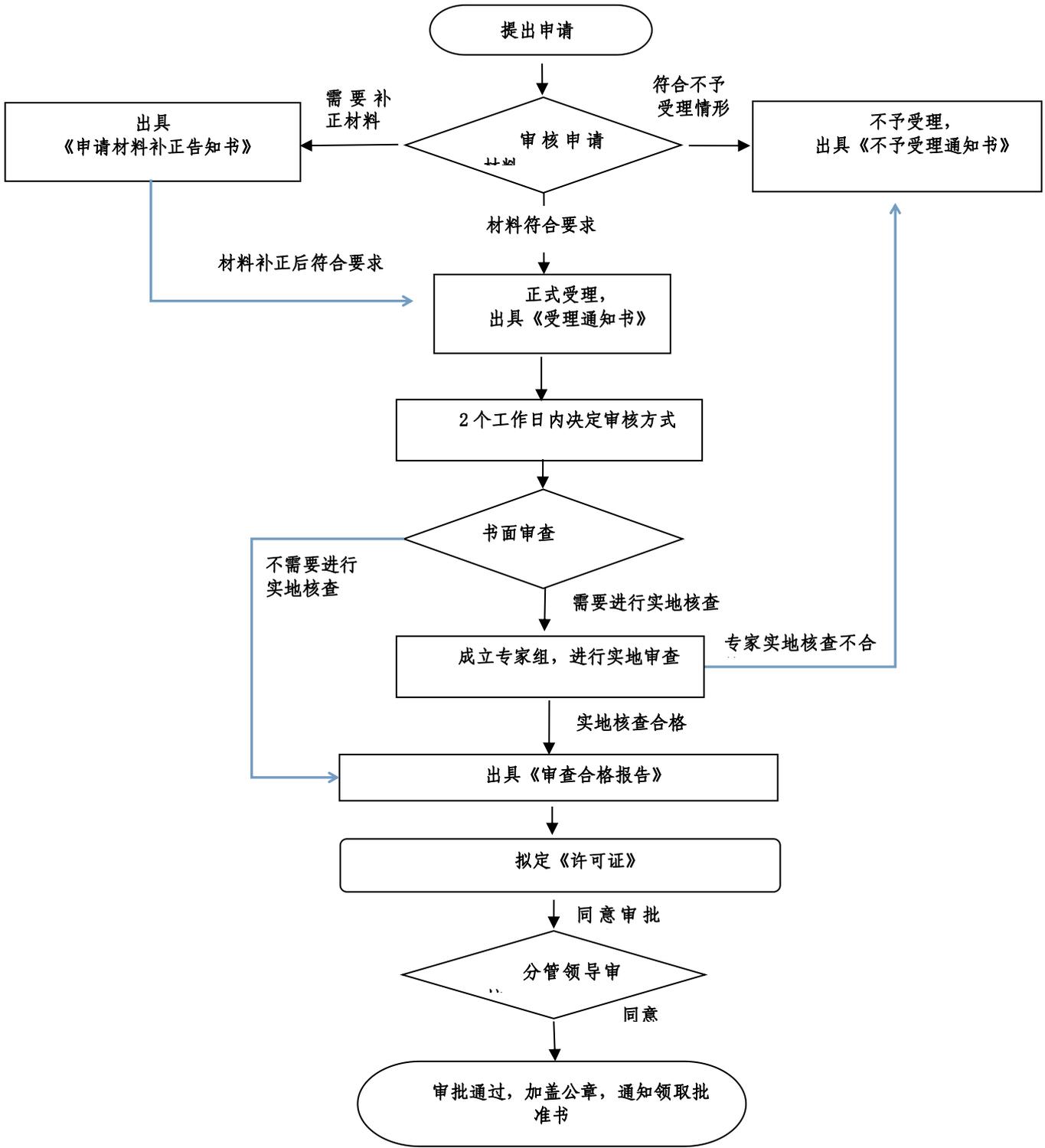
**附件：**1.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流程图

2.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表单及文本  
参考范本

3.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许可证

**附件 1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  
大供排水项目审核流程图**



附件 2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  
 表单及文本参考范本

(一)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  
 申请表

NO: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影响范围		
动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涉及内容					
申请原因					
专家意见					
主管科室) 意见					
分管副 局长意见					
局长批示					

(二) \_\_\_\_\_ 申请材料文件收件凭证书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接收单位			
签收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送件单位		联系电话	
送件人			

年 月 日

(三)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县(区)××单位补正( )号

单位(个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构提出\_\_\_\_\_的  
\_\_\_\_\_的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四)项和  
《 》等的规定,现请你对申请材料作如下补  
正: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四)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 号

单位（个人）：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在\_\_\_\_\_的  
\_\_\_\_\_的申请。

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要求和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五)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不予受理通知书**

×××××县（市、区）××单位退〔 〕号

单位（个人）：

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或《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之规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其理由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六)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不予许可决定书

编号：（ ） 号

单位（个人）：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关于\_\_\_\_\_的申请，经审查

查，该申请不符合审批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七)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审查主持单位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专家组	姓名	职称	单 位
组长			
审 查 组 成 员 (按实际人数 增减)			
专家组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许可证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的  
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许可证（存根）

编号：

经审查，由\_\_\_\_\_提出的

\_\_\_\_\_需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符合有关  
要求，批准使用。

经办人：\_\_\_\_\_科室领导意见：\_\_\_\_\_

领导意见：\_\_\_\_\_

年 月 日

.....  
编号：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重大供排水  
项目审批许可证

× × ( ) 第 号

根据《 》及.....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由\_\_\_\_\_

\_\_\_\_\_提出的

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符合有关要求，批准使用。

特发此证。

年 月 日